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政府的鹤岗市向阳区城市记忆博物馆“奋进新时代”展区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鹤岗市向阳区城市记忆博物馆“奋进新时代”展区改造项目(二次)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福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2]YB/MCS/20230007-1第(1)包 2024-01-13 11:27:09

哈尔滨福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4-01-13 11:27:09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政府的鹤岗市向阳区城市记忆博物馆“奋进新时代”展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岗市向阳区城市记忆博物馆“奋进新时代”展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福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

期：2024年0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21]B/MCS[20230007-1第(1)包2024-01-13 11:27:09

哈尔滨福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4-01-13 11:27:09

